**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**

wps1

海师学函[2021]25号

**关于持续开展“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”主题健康教育活动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，深入实施健康中国专项行动，培养师生健康意识、观念和生活方式，提高师生健康素养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“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”主题健康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1〕9号）以及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琼教体〔2021〕57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海南省2021年全国“爱眼日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琼卫医函〔2021〕17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师生健康教育实际，决定持续深入开展“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”主题健康教育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、卫生健康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构建新时代、现代化、高质量学校健康教育体系，把健康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，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，引导师生树立正确健康观、提升健康素养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，让健康知识、行为和能力成为师生普遍具备的素质，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师生健康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主题健康教育活动贯彻2021年全年。

三、活动主要内容

（一）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。各学院要克服麻痹思想，可以通过主题班会、专题讲座、健康教育、广泛宣传等方式，全面细致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，引导学生积极开展疫苗注射；保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分餐制、使用公勺公筷、不滥食野生动物、科学就医用药等健康行为和习惯；保持充足睡眠、规律作息和身体活动，健康足量饮水；减少饮料摄入，践行绿色环保理念；减少污染和浪费。

（二）综合防控近视。结合第26个全国“爱眼日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全面落实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及《关于开展海南省2021年全国“爱眼日”活动的通知》，积极开展2021年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，[请各学院于6月20日前将活动月材料发送至邮箱272899923@qq.com](mailto:请各学院于6月20日前将活动月材料发送至邮箱272899923@qq.com)。

（三）普及健康知识。各学院可以通过主题班会、健康讲座、课堂讲解、宣传发动、积极引导等多种方式，结合新生入学教育、大学生军事训练、阳光晨跑、国旗下讲话、健康课堂、大学生公共安全、安全活动月、禁毒活动月等活动，普及日常锻炼、健康生活、疾病预防、合理用药、预防毒品、身体检查、心理健康、生长发育、生殖健康、校园应急救护等相关知识、方法和技能，落实健康教育课程课时，提升健康知识知晓率，增强健康教育教学效果。

（四）增强体育锻炼。积极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的意见》《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“八大体系”建设行到计划》等文件要求，完善“健康知识+基本技能+专项运动技能”教学模式，结合大学生公共体育必修课、选修课、体能测试、校运会、阳光晨跑等体育类教育教学活动，积极安排本院学生开展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羽毛球、跑步、游泳等体育锻炼活动，推动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，健康幸福一辈子。

（五）合理营养膳食。各学院可以通过线上线下、课上课下、校内校外等多种方式和渠道，通过加大宣传、健康讲座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形式，加强饮食教育，引领学生践行“光盘”行动，反对食物浪费，培养学生科学的膳食习惯，形成健康饮食新风尚。

（六）促进心理健康。结合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及本学院心理工作室相关安排，充分发挥本院心理工作老师及各班级心理委员作用，积极开展生命教育、亲情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为国家而健康的理念，自觉维护心理健康，掌握正确应对不良情绪和心理压力的相关技能，提高心理适应能力。同时，依托新生入学心理普查、心理健康活动月、心理健康节等主题活动，开展相关心理普查、筛查、排查工作以及团体辅导、心理情景剧等丰富多彩的心理健康相关活动，帮助学生培养健全人格，做到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乐观向上。

（七）开展防病教育。坚持预防为主，大力宣传公共卫生安全、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健康知识，提高广大师生传染病防控意识和能力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，积极开展新冠病毒防控、肺结核防控、艾滋病防控等相关疾病防控的教育和宣传，并建立精准的信息报送和疾病预防机制，切实做到防范和化解各种疾病的发生和传播。

（八）营造健康环境。通过开展大学生安全教育、大学生军事训练内务评比、宿舍文化节、志愿活动、爱国卫生月、无烟校园建设、垃圾分类、厕所革命等活动，引导广大学生开展校园卫生大扫除、校园环境大整治，营造干净、整洁、卫生、健康的校园整体环境。

（九）其他相关大学生健康教育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开展主题健康教育活动，注重实效，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动员各方力量，加强宣传引导，使大学生健康教育活动入于心见于行，切实提高学生的身心健康。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学院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活动总结以图文并茂的方式报送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邮箱为：272899923qq.com。

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

2021年6月16日

抄 送：学校领导 党政办 组织部 宣传部 团委 教务处

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2021年6月16日印

（共印40份）